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理论、路径与收益分配

Liber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Theory, Approach and Gains Distribution

陈贺菁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Economic
Management

经管学术文库

本著作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
《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序列设计与效应评估——基于产业竞争力视角的理论与实证分析》
(项目批准号: 08JC790083) 资助的阶段性成果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 理论、路径与收益分配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理论、路径与收益分配/陈贺菁著. —厦门:
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9. 3
(经管学术文库)
ISBN 978-7-5615-3249-2

I . 国… II . 陈… III . 服务经济 - 对外贸易 - 研究 IV .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3442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 @ public.xm.fj.cn

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地址: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365500)

2009 年 3 月第 1 版 200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9×1240 1/32 印张:7.25 插页:2

字数:200 千字

定价:1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內容摘要

伴随经济全球化趋势,国际服务贸易呈现出更强的开放性和外向性,并相应提出自由化的要求。尽管服务贸易区域自由化努力可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但是 1994 年 GATS 的问世才真正奠定了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的制度与规则框架。然而由于服务贸易广泛涉及国家利益与安全,迄今为止多边服务贸易谈判的实践表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对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有所保留,国际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与其自由化程度的相对滞后形成了鲜明对比。可以预见,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进程将在困难与阻力中继续前行。在这一形势背景下,研究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理论、路径与收益分配,把握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影响因素和未来走向,对于开放发展中的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围绕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研究议题,全书共分 8 章,其中第 1 章为导论,正文由第 2~8 章构成。第 2 章首先运用国际贸易理论对服务、服务贸易的定义和特性,国际服务贸易产生的动因与贸易格局的决定进行分析。通过对既有文献的综述与评析,笔者认为基于国际货物贸易体系的主流国际贸易理论经过适当修正与调整,可以为国际服务贸易提供理论依据与研究框架。第 3 章继而从法律与福利经济学角度对服务贸易的多边自由化和区域自由化两种实现途径进行比较分析,认为在两种途径之间存在互补与竞争的辩证统一关系,同时对于单个国家(地区)而言,在制定服务贸易区域自由化战略时应特别注意区域合作伙伴的选择,避免因服务行业不完全竞争本质所隐含的“先行优势”造成的机会成本。第 4、5 章分别从福利经济学



和政治经济学角度对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来源及其分配问题进行探讨。从福利经济学角度衡量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需要借助“关税等值”概念从服务贸易壁垒测量入手，并使用代表服务贸易壁垒规模的频率、价格、数量或财务指标作为解释变量之一分析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经济效应。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趋势产生的宏观背景，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所依托的多边贸易体制都带有鲜明的政治经济学特征，这些因素必然体现在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分配方面。因此如何在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中尽可能获取利益与谋求发展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严峻考验。第6章运用中国服务贸易的有关统计指标对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概况、竞争力、开放水平以及引资情况进行量化分析。第7章通过构建计量模型对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的发展与竞争力效应进行实证分析。第8章结合当前国际与中国国内经济贸易形势，对我国发展服务贸易的政策体系构建进行思考。

关键词：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非关税壁垒

目 录

内容摘要

第一章 导论/1

-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1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2
- 第三节 结构安排与研究方法/3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基础与文献综述/6

-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6
- 第二节 主流国际贸易理论与国际服务贸易/27
- 第三节 国际贸易其他理论与国际服务贸易/43

第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实现途径:多边与区域/51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多边自由化——以 GATS 为基础/51
- 第二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区域自由化/65
- 第三节 进一步比较与评析/75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来源/82

- 第一节 服务贸易政策:国内规制与服务贸易壁垒/82
- 第二节 服务贸易壁垒规模的测量与评述/91
- 第三节 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来源与测量/106

第五章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政治经济学考察/121

-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背景的政治经济学分析/121



第二节 多边服务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130

第三节 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收益分配的政治经济学分析/139

第六章 中国服务贸易竞争力与开放度评析/146

第一节 中国对外服务贸易概况及其国际竞争力评价/146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开放度的测量：壁垒的频率指标和财务指标/152

第三节 中国服务业吸引FDI的规模与结构评析/159

第七章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与自由化的实证分析/169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的发展效应：实证检验/169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开放的竞争力效应：实证检验/179

第八章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思考与政策支持/187

第一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思考/187

第二节 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政策支持——以财税政策为例/202

参考文献/217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选题背景与意义

由于服务的分散性、难以界定和贸易规模较小,以至于长期以来它游离于研究人员的视野之外。自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使当今世界经济格局中的任何一国或地区的经济都呈现出更强的开放性和外向性。在服务贸易领域,这一时期,世界见证了国际服务贸易实践的迅猛发展:国际服务贸易的规模不断扩大,占全球贸易的比重增加为 1/5 左右;年均增长速度高于货物贸易,在整个 90 年代,服务贸易保持了 7% 的高增长率;国际服务贸易逐步自由化的趋势在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的《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s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框架下得以明确与强化,多边与区域自由化进程不断加快。随着世界经济对国际服务贸易依存度的逐渐提高,随着 GATS 的生效,以及以服务贸易作为新的重要调节内容的 WTO 的诞生,服务生产及其国际交换也越来越成为最具活力的、最受世人关注的经济活动。可以说,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服务贸易已经成为国际信息、技术、资本流动和再分配的重要渠道,是世界各国扩大社会再生产、实现商品价值不可缺少的环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迅猛发展与其自由化程度的相对滞后形成了鲜明对比。尽管服务贸易区域自由化努力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50 年代,但是 1994 年 GATS 的问世才真正奠定了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的基石,为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谈判提供了一个制度平台和规则框



架。然而由于服务贸易广泛涉及国家利益与安全,多边服务贸易谈判的实践表明,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对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有所保留。可以预见,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进程将在困难与阻力中继续前行。同在WTO框架内,为何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自由化面临不同的处境?哪些因素对服务贸易多边自由化的进程产生影响?服务贸易区域自由化和多边自由化两种途径之间是互补还是竞争关系,二者如何协同发展?这些问题的解答对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也正是基于上述考虑,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理论、路径与收益分配成为笔者的研究主题。

中国是WTO成员,因此中国服务贸易的发展必须纳入WTO/GATS规则体系下进行;中国服务贸易自由化程度还必须借助RTAs予以推进,因此中国高度重视并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可以说服务贸易的发展与开放是中国构建和谐社会,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改进产业结构,全面提高外向型经济水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笔者结合当前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与开放的实际情况,对中国服务贸易总体竞争力与开放度进行定量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力图估测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中国服务出口增长与服务竞争力的影响,从而形成对中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战略思考和为政策设计提供参考。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西方发达国家理论界对服务贸易进行系统的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至今不过三十余载。因此与货物贸易相比,服务贸易是一个相对较新的研究领域。

纵观国外三十余年关于服务贸易的研究成果,可以大致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从20世纪70年代中期至90年代中期,这一阶段的研究集中于探讨服务、服务贸易的定义和特性(如Hill,1977; Bhagwati,1987; Sampson and Snape,1985; Stern and Hoekman,

1987 等),比较优势理论对服务贸易的适用性(如 Sapir and Lutz, 1981; Hindley and Smith, 1984; Deardorff, 1985; Melvin, 1989; Burgess, 1990 等),以及以规模经济和不完全竞争为基础的现代贸易理论对服务贸易的适用性(如 Markusen, 1986, 1988, 1989a, 1989b; Jones and Kierzkowski, 1990; Francois, 1990, 1993; Van Marrewijk et al, 1997 等);第二阶段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今,以 GATS 的形成为契机,国外研究重心转向分析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政策效应,具体包括服务贸易壁垒规模的测量(如 Hoekman, 1995, 2000; Hardin and Holmes, 1997; Francois, 1999; Warren, 2001 等),服务贸易壁垒削减的经济效应测量(如 Trewin, 2001; Kalirajan et al, 2001; Kang, 2001; Johnson et al, 2001; Dee, Hanslow and Phamduc, 2000; Brown, Deardorff and Stern, 1995; Brown and Stern, 2000; Deardorff and Stern, 2003 等)。

服务贸易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开始进入我国学者的研究视野。我国学者对服务贸易的研究主要围绕两方面内容展开:一是跟踪介绍国外关于服务贸易的研究成果,主要代表作品有谢康(1998)、杨圣明(1999)、范小新(2002)、陈宪(2003)等;二是针对我国加入 WTO 的背景与形势,围绕《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规则体系,立足我国服务业与服务贸易的现状,提出若干对策建议,这方面的作品数量较多,主要代表作品有张汉林(1999)、余永定等(2000)、江小涓等(2001)等。从研究方法来看,我国学者的研究以规范分析为主,近年来出现一些实证分析,如孙俊(2002)、黄岳衡(2004)、赵景峰等(2006)、陈怡(2006)和丁平(2007)等。

第三节 | 结构安排与研究方法

全书共分八章,具体结构安排如下:

第一章是导论,主要介绍本书研究的选题背景与意义,国内外总

体研究现状，全书的结构与采用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是对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基础的评析和文献综述。首先对国际服务贸易理论中的几个基本概念进行评述，以此构成理解国际服务贸易理论的基础。进而对国外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理论研究进行文献综述，这一部分按照两条主线进行：一是沿着主流国际贸易理论的发展脉络，分别对比较优势理论及基于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异的新贸易理论在服务贸易领域的适用性问题进行文献回顾；二是对与服务贸易相关的其他理论研究（如经济地理模型中的集聚效应理论）进行综述。最后在综述的基础上提出展望。

第三章是对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路径，即多边自由化和区域自由化，进行比较分析。从法学角度探讨《服务贸易总协定》和欧盟服务贸易法规政策的自由化含义，指出两种途径之间互补与竞争的辩证关系。

第四章论述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福利效应。首先对服务贸易的国内规制和服务贸易壁垒两个概念进行辨析，其次对服务贸易壁垒的分类和规模测量指标进行评述，进而说明了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来源，最后根据时间维度、分析方法和实现途径对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收益进行分类讨论。

第五章运用政治经济学原理对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产生的宏观背景、依托的多边贸易体制和最终的收益分配过程进行分析。政治经济学机制对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进程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服务贸易的渐进自由化是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政治经济较量和贸易利益争夺的博弈结果。

第六章使用有关统计数据对中国服务贸易发展、自由化进行量化分析，涉及对中国服务贸易总体竞争力和中国服务贸易壁垒水平的测算。

第七章以第六章的量化分析为基础，构建计量模型对中国服务贸易发展与自由化效应进行实证分析。

第八章结合当前国际与中国国内经济贸易形势，探讨我国服务

贸易的发展战略与政策支持体系的构建。

鉴于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复杂性,本书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注重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从规范研究来看,结合归纳与演绎的方法,综合运用政治、经济(国际贸易学、公共经济学和福利经济学)、法律等理论对国际服务贸易自由化实践进行说明与分析。从实证研究来看,运用有关中国服务贸易和服务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大量数据,通过静态、比较静态和计量经济模拟分析的方法,对服务贸易自由化对中国的重要性与可行性进行系统论证。



第二章 国际服务贸易理论基础 与文献综述



第一节 基本概念界定

一、服务

(一) 服务的定义

“服务”(services)是人们日常生活中经常使用的词汇,但是使用这一概念的相对简单性与在经济分析范围内给服务确定定义所遇到的困难之间,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从感性认识层面来看,人们可以通过列举法指出许多传统服务的经典例子,较现代的服务已经延伸到零售业、运输业、电信业、银行业、保险业以及公共部门的活动。飞速发展的科技革命和知识经济的初见端倪也使得服务的内涵融入了科技的含量。当然,商品和服务有时是可以交叉的,可以将其理解为一个序列,即从纯商品到纯服务可以有四种变化类型:一是纯有形商品,没有附带服务;二是附带服务的有形商品,利用服务来吸引招揽顾客,如计算机;三是附带少部分商品成分的服务行为,例如空中旅行的头等舱和维修业;四是纯服务,如看护孩子和心理法律咨询等。^①

自古典经济学产生以来,经济学家就试图在经济分析范围内给

^① 这一分类是由国际著名营销学家 P. Kotler 提出的。

服务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却始终难以得到令人满意的答案。许多经济学家围绕服务的这样那样的特质给出了若干提法:古典经济学家的定义接近于交换的边缘。例如 Smith(1776)就注意到服务的可消失性特征,这一非物质方面使得服务既不能贮存,也不能进一步交易,因此 Smith 认为服务“随生随灭”,无助于交换量的增加,从而在这个意义上是非生产性的。但古典经济学的这一局限性并不意味着新古典的分析方法是令人满意的。例如大家都很熟悉的 Walras 的商品交换模型的有关命题就难以扩大到对服务的解释上。这是因为 Walras 的交换模型事先假定商品的价格和数量有明确的区别,同时由于产权问题的存在保证了交易具有确定的地点,且可以逆转,商品的特征和经济行为者的特征可以清楚地区分开,不受交易的影响。而由于服务代表使用者的转换(在为个人服务的情况下)或使用者的商品的转换(涉及商品服务的情况下),不涉及任何可转让的获取,而是经济行为者及其商品的特征的修改^①。服务的这些特性导致了一系列计量等问题,使得服务的价格、数量以及经济行为者具有无穷的多样性,从而影响了 Walras 的交换模型在服务方面的适用性。

相对而言,Hill(1977)关于服务的实用主义定义获得了理论界的较为广泛的认同与引用。Hill 指出:“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某经济单位的物在该人或该经济单位事先与其他经济单位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因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引起的自身状况的变化。”^②20 世纪 80

^① 帕斯卡尔·佩蒂特,“服务”,《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4),1992 年,第 338 页。

^② 英文原文为“A change in the condition of a person, or of a good belonging to some economic unit, which is brought about as the result of the activity of some other economic unit, with the prior agreement of the former person or economic unit”,参见 Hill(1977, p. 318)。可供参考的另一种译法为范小新(2002)中的“服务是指人或隶属于某经济单位的物在事先合意的情况下,由于其他经济单位的活动所发生的变化”。



年代中期,Bhagwati(1987)以及 Sampson 和 Snape(1985)等都相继扩展了 Hill 的服务概念,他们都把服务区分为两类:一类是需要物理上接近的服务,另一类是不需要物理接近的服务。^①

Hill 关于服务的定义集中强调“变化”,强调服务生产(service production)和服务产出(service product)的区别,服务产出是相应的个体或商品状态的变化,不应与服务的生产过程相混淆;但是 Hill 定义的抽象表述不适用于理论研究,难以进行具体的经济分析。^②相比而言,《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③(*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MSITS, 2002)更侧重从统计角度来理解服务,通过采用国民账户体系 1993(*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1993)中关于服务的定义——“服务是根据顾客定购要求而生产的异质产出,通常包括应顾客需求,通过生产者的活动而实现的对消费单位条件或状况的改变,在服务被生产出来的同时必须提供给消费者”,MSITS(2002)对上述定义详细解释如下:“服务行业的产出具有许多类似于商品的特性,即最广泛意义上与信息、咨询建议和娱乐的供应、储存、通讯和传播相关联的行业。这些行业的产出通常可以储存于有形的物体——如纸张、磁带或磁盘等,从而可以确定其所有权,这类产出可以像一般商品一样进行交易。这些产出本质上可以由一个经济单位生产出来提供给另一经济单位,从而使劳动力与市场相分离成为可能。”^④更直观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认为服务行业或服务活动可以直接等同于《国际工业分类标准》

① 杨松华等:《对服务贸易几个热点问题的探讨》,《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第 35 页。

② 谢康:《国际服务贸易》,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3 页。

③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是由欧共体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经合组织、联合国统计署、联合国贸发会议、世贸组织组成的“机构联合课题组”于 1994 年负责起草、讨论,最终于 2002 年出版发行的。

④ Manual on Stat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s, 2002, p. 21, www.oecd.org/dataoecd/32/45/2404428.pdf.

第3版(*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ISIC, revision 3*)中的部类G-Q。

(二)简要评述与本书观点

古典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生产关系,关注的是劳动价值,将价值与物质形式的产品相联系,并据此将劳动分为生产性劳动和非生产性劳动。货物既有使用价值又有价值,其生产过程属于生产性劳动;而服务有使用价值但没有价值,是非生产性劳动;货物与服务在这一意义上是完全不同的两个概念。

新古典经济学研究的中心问题是市场交换关系,注重的是效用,而生产货物和服务的目的都是为了使人们获得效用的满足,二者只是方式不同,可以将服务理解为特殊的“无形”的货物^①,因此该分析方法认为货物和服务的区分没有什么理论意义^②。

Hill的服务定义,从“变化”入手,其背后隐含的理论基础是新古典经济学的效用而不是古典经济学的价值^③。他的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对服务现象的解释力,但也存在不少缺陷:^④①佩蒂特评价该定义是一个实用主义的定义,而不是严格经济学意义的定义;②“变化”只是服务产出的表现形式,Hill将“变化”理解为服务产出本身;③有些服务的目的不是“变化”,而是为了避免“变化”,如保险服务、保安服务等;④该定义无法涵盖非市场服务,因为非市场服务情况下,生产者和消费者交易的“自愿性”条件无法满足。

从统计角度出发的MSITS(2002)的服务定义,侧重于政策之操作性。该定义较多探讨了某些与商品货物相类似的服务产出的特

^① 范小新:《服务贸易发展史与自由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2002年,第7页。

^② 帕斯卡尔·佩蒂特:“服务”,《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4),1992年,第338页。

^③ 范小新:《服务贸易发展史与自由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论文,2002年,第7页。



点，但未能就服务与货物之本质区别提出令人信服的解释。

(三) 服务的特性

无论是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关于服务的描述与分析(尽管不是对“服务”的专门定义)，还是 Hill 的定义及其扩展，对服务的理解都需要从服务的本质特性(nature)即服务的不可储存性(non-storability)与服务的无形性(intangibility)入手，将服务贸易与传统的商品贸易相区别。事实上，正是因为服务独具的特点，才造成服务概念的难以确定。鉴于此，笔者倾向于通过明确服务的特性来规范服务的边界，以形成对“服务”这一概念更全面的认识。

1. 服务的不可储存性

储存是指一件商品从生产领域制造出来以后，在进入消费领域之前所处的暂时状态。但服务产品一旦被生产出来之后，不经过储存的阶段立即被消费，或者立即进入消费领域，这正是 Smith 口中的“随生随灭”。但是服务的不可储存性并不意味着服务不可被运输传递，电力供应就是其中一个很好的例子；同时不可储存的服务产品的消费过程可能要持续相当长时期，如保险服务与教育服务。因此，服务不可储存不是由于其短暂性而是因为其包含变化，这种不可储存不是物理性质上的不可能，而是逻辑上的不可能。^①

2. 服务的无形性

从经济学含义上讲，服务是属于非实物形态的经济物品，服务的消费者无法根据服务的空间形态直接判断其价值或价格，一方面服务提供者通常无法向其潜在顾客介绍空间形态确定的服务样品；另一方面，服务消费者在未购买服务之前，往往无法感知服务的作用与质量，这就包含了一个重要的政策含义，即服务交易面临较为严重的信息不对称问题，相应产生相关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这种信息不对称为服务提供者创造了一种向顾客展示服务品牌和服务质

^① Hill, T. P., On Goods and Services,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1977, 23, p. 337.